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档案领域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铭记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安卡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2010 年至 2013 年文化交流计划》第四十四条和两国政府间的传统友谊与合作；为了在互利基础上发展档案领域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理府国家档案总局是此议定书的执行机构。

第二条

双方应在互利互惠并遵守各自国家有效法律的基础上推动两国档案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三条

双方应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对档案资料进行调查，交换档案资料复制件以及已出版的档案文献指南、目录和类似查找工具，

丰富档案馆藏。

第四条

双方应互派档案领域专家，分享电子与现代技术知识和档案修复方法。

第五条

为此，双方应接待档案工作者进行不超过六天的互访，人数不超过六人，接待方负担食宿费用，派出方负担旅费。

第六条

双方应交换档案出版物，组织档案学术会议和展览，并提供馆藏档案资料复制件参加展览。

第七条

为了议定书的执行，双方可根据各自工作重点提出具体活动建议。

第八条

本议定书在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业已完成本议定书的国内法律程序之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收到最终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如果期满前六个月其中一方没有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准备终止议定书，该议定书将自动顺延到下一个一年期限。本议定书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实施的活动和项目的开展和执行。

第九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在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正。修正条款的生效与本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法律程序相同。

第十条

在解释或执行本议定书时如出现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杨元权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表

Alkan